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0 .09

(总第251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云

责 编 冯雪

编 校 幸文静 朱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刊 期 半月刊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 政 编 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省政府文件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成都平原史前城址——郫县古城遗址等1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金华寺等1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通知
(川府函[2020]78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厅四川省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39号)
- 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川办发[2020]40号)

人事任免

-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曾俊 刘瑛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91号)

部门文件选登

- 1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11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科农[2020]6号)
- 15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0]2号)
- 17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0]26号)
- 20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0]29号)
- 23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发布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的公告
(2020年第6号)

四川省情

- 24 2020年一季度四川省主要经济指标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成都平原史前城址——郫县古城 遗址等1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 金华寺等1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规划的通知

川府函〔2020〕7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成都平原史前城址——郫县古城遗址等14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已通过评审并经国家文物局批复同意;金华寺等1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已通过评审并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公布(规划文本由文化和旅游厅印发)。

文物保护单位所在地政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办法》规定,切实做好本

行政区域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各项工作,切实保护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安全,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附件: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2日

附件

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名单

- 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14处)
- (一)成都平原史前城址——郫县古城遗址保护规划
 - (二)成都平原史前城址——宝墩遗址保护规划
 - (三)什邡堂邛窑遗址保护规划
 - (四)郫江崖墓群保护规划

- (五)潼川古城墙保护规划
- (六)尊胜寺保护规划
- (七)永平堡古城保护规划
- (八)青川郝家坪战国墓群保护规划
- (九)卓筒井保护规划
- (十)顺河崖墓群保护规划
- (十一)乐山大佛·灵宝塔保护规划

(十二)大像山摩崖造像保护规划

(十三)城坝遗址保护规划

(十四)曾家园保护规划

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14处)

(一)金华寺保护规划

(二)贡井南华宫保护规划

(三)贡井贵州庙保护规划

(四)柑桔梁子崖墓群保护规划

(五)东河印制公司旧址保护规划

(六)安居十圣宫保护规划

(七)高峰寺塔及石刻保护规划

(八)柿子湾崖墓保护规划

(九)马边明王寺保护规划

(十)朱家山坪上遗址保护规划

(十一)太湖寺保护规划

(十二)武阳故城遗址保护规划

(十三)彭山陶窑遗址保护规划

(十四)“彝海结盟”纪念地保护规划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然资源厅四川省2020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39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自然资源厅编制的《四川省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6日

四川省2020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自然资源厅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强安全风险防范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2020年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等规定

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2020年全省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地质灾害影响条件分析。

脆弱地质环境导致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四川山地丘陵广布,地形高差悬殊,断裂构造发育,地层岩性复杂,地质灾害隐患点多面

广。截至2020年3月底,全省176个县(市、区)登记在册的地质灾害隐患点3.5万余处,对147.3万余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不同程度的威胁。

频发局地强降雨导致地质灾害群发多发。近年来,我省局地强降雨等极端天气过程明显增多,诱发大量地质灾害。据历史资料统计,降雨诱发地质灾害占年度总量的90%以上。盆地中部、南部及攀西地区因持续干旱易造成岩土体干裂,一旦遭遇持续降雨或强降雨,极易群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频繁地震加重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频繁地震活动及“5 12”汶川特大地震、“4 20”芦山强烈地震、“8 8”九寨沟地震、“6 17”长宁地震等强震影响持久,造成大量山体震裂松动,不仅次生地质灾害频发,也为后期滑坡、泥石流灾害提供了丰富的松散物源。

人类工程活动扰动。广大山区交通、能源、水利、城建等基础设施建设活动深度广度增加,对地质环境的改造和扰动加剧,工程建设活动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的风险加大。

(二)降雨趋势预测。据气象预测,2020年汛期平均降水量为740—780毫米,总体接近常年均值,旱涝灾害交替,发生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风险较高,气候年景接近常年,但较2019年偏差。盆地西南部和南部洪涝偏重,龙门山区、盆周山地有强降水集中时段。主汛期,成都市、自贡市、泸州市、内江市、乐山市、宜宾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以及阿坝州南部和甘孜州北部平均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多1—2成。

(三)地质灾害趋势预测。2020年汛期,全省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仍将呈频发、多发、高发态势,灾害发生数量略高于“5 12”汶川特大地震后常年平均水平,汶川、芦山、九寨沟等地震灾区和攀西地区、盆地东北部及南部地区地质灾害发生数量较常年偏多的可能性较大。

二、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

(一)重点防范期。汛期(5月至9月)是全省地质灾害的重点防范期,高峰时段在主汛期

(6月至8月),特别是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过程降雨量100毫米以上的时段,需予以重点关注。山区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以整个工程建设期为重点防范期。

(二)重点防范区域。全省共有176个地质灾害易发县(市、区),其中重点防范区域包括:

九寨沟地震灾区。受地震及构造影响,区域内岩土体破碎,松散固体物源较多,滑坡、泥石流启动的临界降雨条件显著降低,强降雨极易引发大型泥石流和高位远程崩滑灾害,震后5年内属地质灾害高发期。九寨沟县、松潘县、平武县等县,九寨沟景区、安置点、农家乐、公路及河谷沿线属重点防范区。

川西高山峡谷地区。包括茂县——木里一线以西的西部山区。区域内地质构造复杂,且易出现局地暴雨和夜雨天气,地质灾害具有隐蔽性强、规模大、破坏性大的特点,灾害类型以滑坡、崩塌、泥石流为主。水电、铁路、公路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众多,对地质环境扰动强烈,工程建设引发和遭受地质灾害的风险高。雅砻江、金沙江、大渡河三江流域的集中居住区、景区、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公路交通沿线、工矿企业的施工区和工棚营地等部位属重点防范区。

龙门山区。该区域地质环境条件复杂,加之受“5 12”汶川特大地震、“4 20”芦山强烈地震等叠加影响,地质灾害仍处于多发期。区域性强降雨及局地暴雨极易引发群发性灾害,灾害类型以滑坡、崩塌、泥石流为主。成都市都江堰市、彭州市,德阳市什邡市、绵竹市,绵阳市安州区、江油市、北川县,广元市朝天区、青川县,雅安市宝兴县、天全县、芦山县、汉源县、石棉县,阿坝州茂县、汶川县、理县等属重点防范区。

盆周山区。该区域地质灾害具有成灾快、暴发频率高、延续时间长的特点,灾害类型以滑坡、崩塌为主。达州市宣汉县、万源市,巴中市南江县、通江县,广安市华蓥市、邻水县,泸州市古蔺县、叙永县,宜宾市长宁县、筠连县、兴文县、高县、珙县,内江市威远县,乐山市金口河

区、峨眉山市、马边县、峨边县等属重点防范区。

(三)重点防范目标。地质灾害易发区在建公路、铁路、水利、大型深基坑等各类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城镇、学校、医院、集市、农家乐、景区和安置点、工棚等人口聚集区,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重要基础设施周边区域。

三、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压实防灾责任。各地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防灾要求,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机构,逐级将防灾责任分解落实到位。要及时编印、公告本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作为当地政府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决策依据,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部门备案。要进一步明确乡镇党政负责人、村社干部、专职监测员的防灾责任,及时将因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更新的防灾人员纳入防灾责任体系,细化责任清单,全面落实省、市、县、乡、村、组、点七级防灾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责任空档、死角和盲区。

(二)强化行业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地质灾害防治”的要求,做好本级地质灾害指挥议事协调机构人员调整更新,压紧压实部门防灾职责。充分发挥各级地质灾害指挥部成员单位协同防灾作用,加强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单位)信息互通、会商研判、协调联动,增强防灾整体合力,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机制,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铁路、电力等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协调工业企业、学校、市政公用设施、交通沿线、河道及水利设施、旅游景区、矿山开采、铁路、电力建设项目生产生活场所等区域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实施工作;工程建设项目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业主单位做好在建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

组织实施。

(三)抓实隐患排查。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抓实抓细本辖区本行业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动态巡查,确保隐患排查整改全覆盖并贯穿汛期防灾工作始终。要加强人口集聚区、人员密集场所、集中安置区、工程新开挖边坡、重要基础设施周边、旅游景区、工棚营区等重点区域、重点地段的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逐一登记造册入库,逐一完善防灾预案,逐一落实监测、避让、治理措施。

(四)加强监测预警。坚持人防、技防并重,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和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做好专业监测预警系统与群测群防系统同时运行和有效衔接。要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及专职监测员,及时向社会公告公示相关信息。要加强普适型自动化专业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保监测数据及时推送至防灾责任人和监测员。要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发布机制和应急预案,尽可能拓展预警信息覆盖面,努力提升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效能,切实解决信息传输“最后一公里”问题。

(五)强化主动避让。严格落实“主动避让、预防避让、提前避让”刚性要求,在降雨来临前或出现成灾迹象时,提前组织危险区群众果断避险撤离并妥善安置,确保安全。特别是针对“空心村”,要进一步强化结对帮扶措施,提升主动避险能力。要充分发挥党团员、基干民兵、驻村帮扶干部等骨干力量作用,积极推广“村组组织领导+监测员巡查预警+骨干群众参与+接帮户支持+受帮户配合”五位一体的避险结对帮扶措施,确保一旦接到预警信息,受威胁群众撤得快、安得稳、有保障。

(六)加强培训演练。要通过电视广播播报、互联网推送、现场宣讲及实战演练等方式,加强对受威胁群众识灾防灾避灾的宣传培训,确保每处隐患点都能够培训演练一次,切实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逃生应对能力。

(七)统筹重点任务。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扎实推进地质灾害综

合防治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九寨沟地震和长宁地震灾后重建地质灾害防治等重点工程及民生实事、生态扶贫、深度贫困县重大地质灾害治理项目的实施,确保及早发挥功效。抓紧开展“十四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合理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八)强化技术支撑。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继续抓好专业地勘队伍现场驻守开展巡

查排查、宣传培训、监测预警、会商调度、抢险调查等工作。要严格落实汛期领导带班、专人值守、24小时值班值守、灾险情速报制度。要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紧盯重点防范期、重点防范区及重点防范目标,强化隐患风险清单管理,一旦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要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科学高效处置,坚决避免因灾二次伤亡事件发生。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川办发[2020]4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公共安全等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地各部门(单位)可在《目录》基础上依法拓展,按照“只增不减”原则制定本部门(单位)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允许和鼓励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和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

系。

三、公共资源交易按行业归口监管的原则,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管,具体项目类别、层级监管权限由省直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四、公共资源交易坚持电子化发展方向,在促进平台互联互通和信息充分共享的基础上,规范服务事项,推行网上办理,优化平台服务,不断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

五、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原有《四川省省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停止执行。

附件: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6日

附件

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一级编码	类别	二级编码	内容	备注
A、工程				
A01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A0101	<p>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p> <p>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包括：1.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2.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3.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4.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5.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p>上述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p>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的必须招标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执行
B、采购				
B01	政府采购项目	B0101	货物采购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B0102	工程采购	
		B0103	服务采购	
B02	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及疫苗采购项目	B0201	按规定在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及疫苗	按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一级编码	类别	二级编码	内容	备注
C、国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				
C0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项目	C0101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C02	探矿权、采矿权出让项目	C0201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探矿权	
		C0202	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采矿权	
C03	林权交易项目	C0301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C04	草原承包经营权交易项目	C0401	国有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	
C05	其他国有自然资源的有偿开发利用项目	C0501	国有山岭、荒地等有限自然资源的使用权、养护权承包等	
D、经济资源(经营性国有资产配置)				
D01	企业社会化增资项目	D01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面向社会增加资本(上市公司、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国家出资企业的投入除外)	
D02	企业国有产权社会化转让项目	D0201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社会公开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形成的权益(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除外)	
D03	企业国有资产社会化转让、出租、处置项目	D030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社会公开转让账面净值或评估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资产(含国有知识产权社会化转让)	
		D030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社会公开出租单宗资产招租底价每年在100万元以上的资产	
E、社会事业资源配置				
E0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项目	E0101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形资产社会化处置	
		E0102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形资产社会化招租	
E02	罚没资产处置项目	E0201	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没资产处置	
		E0202	司法机关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E03	政府储备物资项目	E0301	各级政府储备物资的社会化处置	
E04	文物文化资产社会化经营项目	E0401	各级国有文物文化资产经营权、维护权社会化招租	

一级编码	类别	二级编码	内容	备注
E05	特许经营(政府专营)项目	E0501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包含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特许经营权授予项目以及省政府授权各级政府开展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移交(BOT)项目投资人	
		E0502	运输行业特许经营权授让项目(包含道路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经营权社会化配置、出租汽车经营权社会化配置)	
		E0503	其他政府特许经营权(专营)项目有偿出让	
E06	国有权属相关资源项目	E0601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有偿转让	
		E0602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有偿转让	
		E0603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公共设施及大型活动冠名权有偿转让	
		E0604	其他国有权属相关资源有偿转让	
E07	环境权配置项目	E0701	各类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定额出让排污权;公开拍卖排污权	
		E0702	碳排放权交易	
		E0703	用能权交易(含用能指标以及节能量、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F、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F01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F0101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基础设施类项目	
		F010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服务类项目	
G、集体资产产权				
G01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项目	G0101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含宅基地使用权流转)	
		G0102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G0103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G0104	农村集体组织小型水利设施等公益性资产管护权、使用权承包	
		G0105	农村集体所有塘、库、堰、水流、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林地、草地的养护权、养殖权、经营承包权、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等社会化承包、流转	
G02	城镇社区集体资产产权交易项目	G0201	城镇社区集体资产、产权以市场公开竞价方式处置、出租项目	
H、数据资源				
H01	数据交易项目	H0101	政府数据交易项目	
		H0102	公共数据交易项目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曾俊 刘瑛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9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曾俊为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周京国为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周密为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副局长;

甘丽为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

谢贤荣为四川省经济合作促进中心主任;

徐群为四川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

免去:

刘瑛的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谢贤荣的四川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职务;

徐群的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主任职务;

因四川省经济信息中心更名为四川省经济合作促进中心,陈光浩原任四川省经济信息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4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11部门 印发《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科农〔2020〕6号

各市(州)及县(市、区)科技局、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水利(水务)局、林草局、团委、银保监分局、粮食和储备局、烟草专卖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

员制度的重要指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推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

展,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结合我省实际,科技厅、省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水利厅、省林草局、团省委、四川银保监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烟草专卖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厅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农业农村厅
教育厅 水利厅 省林草局
共青团四川省委 四川银保监局
省粮食和储备局 省烟草专卖局
2020年4月28日

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科技特派员制度是一项源于基层探索、群众需要、实践创新的制度安排,主要目的是引导各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单位整合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深入农村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创业和服务,与农民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推动农村创新创业深入开展。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推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发端于福建南平的科技特派员制度,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总结提升的农村工作重大机制创新。2019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作出重要指示指出,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年来,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队伍不断壮大,成为党的“三农”政策的宣传队、农业科技的传播者、科技创新创业的领头羊、乡村脱贫致富的带头人,使广大农民有了更多获得感、幸福感。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创新是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支撑,要坚持把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科技创新人才

服务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进一步抓实抓好,广大科技特派员要秉持初心,在科技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是新时代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科技特派员工作。要始终把科技特派员制度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抓手,作为脱贫攻坚的具体举措,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生动实践,作为密切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载体,继续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推动新时代科技特派员工作不断走深走实。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省委十一届三次、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特派员创业与服务为主线,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提升农业农村科技创新支撑水平,构建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我省现代

农业“10+3”产业提质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为全省发展现代农业、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贡献科技力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改革创新。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立足服务“三农”,不断深化改革,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总结经验,与时俱进,大力推动科技特派员深入农村创业和服务。

2.突出农村创业。围绕农村实际需求,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培育农村创业主体,构建创业服务平台,强化科技金融结合,营造农村创业环境,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3.加强分类指导。发挥各级政府以及科技特派员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对公益服务、农村创业等不同类型科技特派员实行分类指导,完善保障措施和激励政策,提升创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4.尊重基层首创。鼓励地方结合自身特点开展试点,围绕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完善适应当地实际情况的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的投入、保障、激励和管理等机制。

5.强化精准服务。坚持供需对接、双向选择,实行按需选派、靶向服务。市(州)、县(市、区)负责收集基层科技需求,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派出单位结合科技人员的专业特长、工作实践针对性选派,科技特派员结合派驻地、派驻单位实际精准服务。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科技特派员队伍进一步壮大,建立省级科技特派员服务团队200个,全省年选派各级各类科技特派员10000人次以上;科技特派员制度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激励政策、支持措施、考核评价不断优化;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建设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科技特派员创业服务基地200个,农村科技在线服务平台200个,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0个,覆盖我省全域、面向农业农村农民、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

村科技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三、重点任务

(一)切实提升农业农村科技创新支撑水平。

面向我省现代农业“10+3”产业和农村发展需求,重点围绕科技特派员创业与服务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现实需要,引导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推进农业农村科技创新,在良种培育、新型肥药、加工贮存、疫病防控、设施农业、农业物联网和装备智能化、土壤改良、旱作节水、节粮减损、食品安全以及农村人居环境等方面取得一批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等新型实用技术成果,形成系列化、标准化的农业农村技术成果包,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为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和服务提供技术支撑。

(二)加快构建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

创新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机制,以政府购买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为引导,加快构建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推动解决农技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拓展“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功能,着力构建覆盖我省全域、面向农业农村农民、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村科技服务体系,探索“公益性服务+社会化服务”的科技服务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地方共建农业科技园区(基地)、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等科技特派员服务示范基地,面向农村开展技术服务。

(三)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支持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家庭农场和涉农企业等,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开展技术服务和创业指导,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现代农业、食品产业、健康产业等为突破口,支持科技特派员投身优势特色产业创业,开展农村科技信息服务,应用现代

信息技术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落实“一带一路”等重大发展战略,促进我省特色农产品、医药、食品、传统手工业、民族产业等走出去,培育创新品牌,提升品牌竞争力。

(四)着力助推精准脱贫和乡村振兴。

落实精准扶贫战略,瞄准贫困地区存在的科技和人才短板,创新扶贫理念,鼓励科技特派员开展创业式扶贫,加快科技、人才、管理、信息、资本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推动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难题,增强贫困地区创新创业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脱贫致富进程。实施“三区”科技人员专项和科技特派员服务与创业计划,引导科技特派员带着技术、项目、资金,深入贫困村、贫困户,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示范、创新创业等。支持科技特派员协助市(州)、县(市、区)编制乡村振兴发展规划,集聚科技资源,推进区域特色产业创新发展。支持科技特派员搭建电商平台,销售推广优质农产品,拓宽农产品销售市场。鼓励科技特派员依托乡村特色人文资源、生态资源、观光农业、水利风景区、田园综合体等,开发特色民宿、乡村旅游、休闲度假等服务业,加快乡村振兴发展。

四、政策措施

(一)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

1.拓宽科技特派员渠道。支持普通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和企业的科技人员发挥职业专长,到农村开展创业和服务。引导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伍转业军人、退休技术人员、农村青年、农村妇女等参与农村科技创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以及农业科技型企业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作为法人科技特派员带动农民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和区域发展。

2.健全科技特派员服务团。聚焦县域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科技需求,按照“一县一团”的方式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实现对全省183个县(市、区)全覆盖。建立科技特派员与我省优势特色农业发展对接服务机制,按照“一业

一团”的方式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团,实现对现代农业“10+3”产业全覆盖。

3.加强科技特派员培训。结合“三区”科技人员专项等人才计划实施,加强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和培训,支持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相关行业人才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和服务。利用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基地等,通过提供科技资料、创业辅导、技能培训、现场考察等形式,提高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服务能力。

(二)完善科技特派员政策。

1.允许科技特派员兼职取酬。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科技特派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到科技型企业兼职并按规定取得报酬或奖励。科技特派员的流动管理,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2.支持科技特派员离岗创业。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科技特派员离岗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离岗期限以3年为一期,最多不超过两期,每期须与所在单位签订离岗创新创业协议。科技特派员离岗期内保留原单位人事关系,岗位等级聘用时间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薪级工资、专业技术职称和岗位等级晋升与原单位其他人员享有同等机会。离岗创业科技特派员年度和聘期考核,以创新创业情况为主。科技特派员离岗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期间,根据本人自愿,可选择在原单位继续参加各项社会保险或将参保关系转移至新单位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不重复参保。对选择在原单位参保的,单位缴纳部分由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本人承担。原单位及新单位均应依法为其参加工伤保险,期间发生职业伤害经认定为工伤的,按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财政部门不核减离岗创业科技特派员正常经费,可由原单位自主统筹安排使用。科技特派员在离岗期间或离岗期满后要求回原单位工作的,由原单位按不低于原聘用岗位等级聘用,超岗聘用的逐

步消化。期满后不回原单位工作的,应按有关规定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合同。

3.支持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创业。结合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动员金融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为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创业提供支持,完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服务,对符合规定的要及时纳入社会保险。

4.加大科技计划支持力度。支持县(市、区)科技特派员团队,围绕县域特色产业发展,开展技术咨询、现场指导、技术培训、技术示范等技术服务,建设科技示范点、示范基地,加快先进适用技术和成果转化应用;创办、领办、协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型企业等,指导、带动农民就业创业、增收致富。同时,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或者省科技厅表彰和通报表扬的科技特派员、选派单位、组织管理单位,省级相关科技计划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支持。

5.激励科技特派员开展成果转移转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所获收益,按不同方式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科技特派员给予奖励。通过转让或许可取得的净收入,以及作价投资获得的股份或出资比例,允许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通过单位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的,从开始盈利的年度起连续5年,每年可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5%的比例用于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科技特派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更大范围推广职务科技成果“先确权、后转化”的改革经验,赋予科技特派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

6.允许担任领导职务科技特派员获得成果转化奖励。担任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及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正职领导的科技特派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

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获得股权奖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特派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依法获得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7.健全多元化投入机制。通过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以创投引导、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推动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机制,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创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开展对科技特派员的授信业务和小额贷款业务,完善担保机制,分担创业风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鼓励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机制,支持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增长潜力的科技特派员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

8.完善科技特派员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科技特派员的职称评审与考核中,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技术转让成交额、承担横向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创办企业所缴纳的税收和创业所得捐赠给原单位的资金等视同纵向项目经费,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与论文指标要求同等对待。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创办领办科技型企业的科技特派员参加职称评审,不受原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比例限制,不将论文作为评价的限制性条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由用人单位或评委会自主确定,不作统一要求;取得的业绩成果均作为评定或聘用的重要内容。对贡献突出的科技特派员,可按规定破格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着力发挥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协调指导小组作用,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政策配套,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组织体系和长效机制,为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提供组织保障。各地要将科技特派员工作作为加强县市科技工作、助

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推进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推动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服务的政策措施,抓好督查落实,将科技特派员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二)创新服务机制。加强对各类科技特派员协会、创业服务基地的指导,继续实行科技特派员选派制,探索启动科技特派员登记制。支持科技特派员协会、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为科技特派员提供电子商务、金融、法律、合作交流等服务。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动态监测,完善科技特派员统计工作。

(三)完善考核评价。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普通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等事业单位开展农村科技公益服务的科技特派员,其服务业绩纳

入单位科技人员考核体系,以派出单位考核为主;离岗创业科技特派员年度和聘期考核,以创新创业情况为主,以接收单位考核为主。对考核优秀的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接收单位优先推荐其申报省级相关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厅将给予倾斜支持。

(四)加强宣传激励。大力宣传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新的典型事迹和奉献精神,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巡讲活动,激励更多的科技人员、科研院所、高等学校、龙头企业和相关机构踊跃参与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新。对作出突出成绩的优秀科技特派员及团队、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以及相关组织管理机构等,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通报表扬。鼓励社会力量设奖对科技特派员进行表彰奖励。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0]2号

省内地方属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市(州)、扩权县财政局、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精神,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省财政设立了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了《四川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4月2日

附件

四川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避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困而失学,充分保障其接受教育的权利,省财政设立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及《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9]8号)等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专项资金,指用于执行国家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省级财政承担的补助资金及实施省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省级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国家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中需要省级财政承担的政策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政策、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政策、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含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等。

第四条 省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包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政策、外国留学生政府奖学金政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本专科生资助政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生活补助政策、集中连片特困地区29县中职三年级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基层就业学费奖补政策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采用据实法分配,按照资助学生人数、省级补助标准计算确定。

第六条 对国家出台的学生资助政策,中央财政提前通知和结算资金下达后,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收到中央资金文件30日内将中央预算下达到市(州)、扩权县和省属学校。

第七条 省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财政厅根据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供的预计资助名额或实际资助名额和补助标准计算补助,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60日内下达资金预算。对省属学校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多余部分年底统一注销,不足部分次年补足;对市(州)和扩权县,按“多退少补”的原则于次年下达资金时一并清算。

第八条 市(州)、县(市、区)和省属学校收到学生资助资金后,要按政策规定足额落实应承担资金,并及时发放给受助学生。如按政策执行当年省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不足,市(州)、县(市、区)和省属学校应先行垫付,省财政次年予以补足。发放方式按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执行。

第九条 各级教育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统筹协调,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各级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是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应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分类构建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各级教育部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学校应会同财政部门开展预算执行情况、政策、项目实施效果的绩效评价,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财政厅每年编制年度预算前,会同教育厅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区分不同情形,作出取消、调整、整合、继续执行等处理。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资金绩效评价和项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专项核算。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

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形成的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执行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分配学生资助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市(州)、扩权县和省属学校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2017年3月9日印发的《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7]12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支持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0]26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处室(单位):

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将《支持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0日

支持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就业、稳经济”的部署安排,积极适应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加快调整的新形势,全面应对疫情对当前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大力支持全省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省市场监管局结合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优化行政许可服务。统一全省食品生产许可工作平台,进一步优化和简化审批流程,推广实行食品生产许可全程网上办理和电子证书管理。进一步调整完善食品生产许可权限,优化许可流程,逐步完善市场准入和市场退出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连锁企业实行承诺审批制,新开办连锁店可先核发经营许可

证,后组织现场核查。优化保健食品品种备案程序,缩短备案时间,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当即备案、当场发号、当日公告”。规范乳制品、白酒、配制酒、调味面制品、食盐和方便食品等重点食品生产许可事项,严格落实白酒产业政策调整后生产许可工作。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可按总店规格,在全省范围内统一价格标签。推动餐饮企业创新经营方式,鼓励网络订餐、在线下单、统一配送,支持大型连锁餐饮企业办理具有自身传统特点的预包装调味品生产许可证。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餐饮企业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开展餐车服务。

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加大技术服务力度,积极组织协调食品安全、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方面的专家团队,支持企业解决在创新发展中遇到的技术困难。商请有关部门加大食品类地方标准的清理力度,废止一批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类地方标准;鼓励支持全省社会团体围绕地方特色食品制定公开团体标准,以标准规范引领食品产业发展。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标准技术解读和执行跟踪,研究解决企业执行食品安全标准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指导企业提高执行标准的能力和水平。加强部门协作联动,支持一批有发展潜力的食品企业开展科研攻关和市场拓展,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形成有影响力的市场竞争品牌。开展健康消费惠民活动,支持绿色食品促销,支持各地举办美食节等促销活动。

三、夯实食品安全基础。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大监管力度,综合运用监督检查、体系检查、飞行检查、抽检监测、稽查执法、信息公示、投诉举报等手段,督促企业认真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健康管理、生产经营规范等方面的制度规范,严把原料进货、生产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检验等关口,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全面夯实“川字号”食品产业发展基础。鼓励开展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安全

规范化建设、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开展小作坊治理提升行动,推动“三小”提档升级。支持发挥食品行业协会作用,强化企业自我管理、自我监督。

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完善市场监管部门联系企业制度,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市场准入、质量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问题。依托政银合作机制,加快推广应用“营商通”掌上服务平台,优化“政务+金融”营商服务。持续推动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指导企业融资、动产抵押登记工作,快速办理企业申请的动产抵押登记事项。对重点食品产业和新兴产业项目,提前介入,主动为企业提供注册登记、许可审批、计量器具检定、标准化服务、质量认证等事项的帮办服务。强化省民营办牵头作用,畅通投诉举报和企业维权渠道,认真受理企业诉求,保护好企业合法权益。

五、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20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打破地方保护,消除行政垄断。清理废除妨碍中小食品企业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依法制止和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中小企业公平竞争行为。严格市场秩序监管,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领域的市场价格违法、产品假冒伪劣、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不正当竞争和广告违法行为,坚决铲除“劣币驱逐良币”的土壤。深入开展保健食品“五进”科普宣传活动,帮助公众提升识假辨假能力,正确认知保健食品,明白放心消费。

六、规范办理投诉举报案件。以“两超一非”和食品标签标识类投诉举报案件办理为重点,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定,明确案件认定标准和办理流程,对举报反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况及时核查处置。规范投诉行为,对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投诉不予受理。根据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情况及时发现职业索赔、职

业举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涉黑涉恶线索,并移送本单位扫黑办处理。

七、建立激励引导机制。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对故意隐瞒真实信息、弄虚作假的企业,依法列入异常名录,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形成奖惩分明的信用评价导向。紧盯问题较多、消费者关注较高的重点业态及既往抽检不合格企业和产品,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对信誉度优、抽检问题较少的食品企业,适当减少产品抽检频次和数量。

八、强化企业技术支撑。推进四川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快建设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并不断完善风险监测、精准监管、应急指挥、大数据服务等功能,着力提升食品行业现代化治理能力和监管服务水平。加强食品产业大数据分析,引导属地政府和企业优化产业布局。加强政府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有序向企业开放共享食品实验室,开展检验检测服务中小微企业企业发展行动,适当为中小企业减免检测费用。稳步推进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发展,支持鼓励并购重组,组建技术联盟或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提升重点领域检验检测能力,打造检验检测服务品牌。鼓励企业注重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加强工艺改造和技术升级,推动产品提档升级。

九、提升专家服务能力。发挥食品安全专家队伍在食品生产技术、市场营销、科技研发等方面的优势,帮助企业解决食品供应全链条

质量管理、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技术性难题。支持和鼓励专家开展科研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组织专家广泛开展论坛交流、科普讲座、公益宣传等活动,大力倡导健康营养饮食消费,帮助企业推介“川字号”特色食品,为四川优势特色食品产业发展赢得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加强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建设,定期组织专家进企业、走基层活动,面对面为企业排忧解难。鼓励支持行业专家加强巴蜀饮食文化研究,大力塑造、提升、宣传川酒、川菜、川茶等川字号品牌,增强川字号食品在国内外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

十、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加强与教育行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合作,依托中职及高等院校,加强食品管理、技术、服务类人才培养;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金和再就业培训资金,有计划地为食品行业定向培训员工,增强餐饮企业吸纳农村劳动力的能力。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校企合作,鼓励支持食品企业与专业院校合作,建立食品人才培养基地和实习就业基地。引导行业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强食品职业经理人才培养,促进企业经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建立食品人才档案库,为企业用人和食品专业人才就业创业提供服务。支持食品行业协会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市场监管部门在专家选送、政策宣讲等方面给予支持。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 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 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0〕29号

省药监局,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暂行办法》已经2020年第1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上报省局。

- 附件:1.《撤销冒名登记(备案)申请表》(略)
2.《撤销登记(备案)承诺书》(略)
3.《撤销登记(备案)受理通知书》

(略)

- 4.《撤销登记(备案)不予受理通知书》(略)
5.《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略)
6.《不予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略)
7.《撤销登记(备案)中止调查决定书》(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0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 公司登记暂行办法

按照总局《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为有效遏制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以下简称冒名登记)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以下冒名登记的撤销:

公司(含分公司,下同)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中,被冒用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的;公司备案中,被冒用人作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算组成员的。

第二条 撤销登记按照“谁登记、谁撤销”的原则,由实施该次冒名登记的登记机关撤销,因登记管辖机关变更的,由现登记机关撤销。

第三条 上级机关负责指导、监督下级机关的撤销冒名登记工作。

受理和调查

第四条 撤销冒名登记工作应按照受理、调查、决定的流程开展工作。

第五条 被冒用人向登记机关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公司登记、备案的,本人应当到场或通过其它有效方式进行身份核验。

第六条 反映冒名登记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撤销被冒用身份登记(备案)申请表》;
- 2.身份证件复印件(核对原件);
- 3.由本人亲笔签字的《撤销公司登记(备案)承诺书》。

被冒用人还可以一并提供身份证件丢失报警回执、身份证件遗失公告、银行挂失身份证件记录、由专业机构出具的笔迹鉴定等有助于认定冒名登记基本事实的文件材料。

第七条 对下列冒名登记的反映,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 1.被冒用人非本人亲自到场或未通过其它有效方式确认身份反映的;
- 2.被冒用人反映的公司登记已在登记机关完成身份核验的;
- 3.股权已办理出质登记,或被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监察冻结的;
- 4.其他依法依规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八条 登记机关受理被冒用人反映后,应将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相关信息录入业务系统,并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模块中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冒名登记时间、具体登记事项、登记机关联系方式等。

公示期限为45日。公示期内调查终结并

作出调查结论的,终止公示。对于中止调查的,并相应延长公示期。

第九条 登记机关收到冒名登记反映信息后,要通过查阅冒名登记行为涉及的档案材料,对公司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询问被冒名人、公司相关人员、登记代理人和利害关系人等方式,对冒名登记基本事实进行调查,并根据需要征询税务、公安、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条 调查过程中应收集以下证明材料:

档案材料、询问笔录、现场检查记录,以及参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负责人集体讨论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登记机关在调查终结或公示期满后作出调查结论,并录入业务系统,并参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负责人集体讨论暂行办法》规定,经法制审核和局务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经调查,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各方对冒名登记的事实无异议,有主动纠正意愿的,登记机关可以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撤销登记的决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作出撤销公司登记、备案的决定:

- 1.经登记机关调查认定冒名登记基本事实清楚的;
- 2.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相关人员无法联系或不配合调查,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对撤销登记、备案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认为冒名登记成立的;
- 3.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已认定冒名登记事实的,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撤销或部分撤销登记、备案事项;
- 4.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登记机关配合的;

5.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撤销登记、备案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作出部分撤销公司登记、备案的决定:

1.冒名登记后,该公司还有变更登记事项的;

2.冒名登记仅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算组成员备案的;

3.登记机关认为不宜采用撤销登记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作出不予撤销公司登记、备案的决定或中止调查:

1.利害关系人主张与涉及冒名登记相关的民事争议正在诉讼过程中,人民法院尚未作出判决、裁定或生效判决、裁定尚未执行完毕的;

2.有证据证明冒名登记涉及股权存在争议,争议各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3.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对撤销登记、备案提出异议,经调查基本属实的;

4.经查明被冒用人在该次登记、备案时知情,或事后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予以追认的;

5.税务、公安、金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不同意撤销登记、备案的;

6.公司已按规定主动纠正冒名登记行为的;

7.有证据证明撤销公司登记、备案可能对公共利益、公共安全造成重大损害的;

8.其他依法依规不应撤销登记、备案的情形。

有第1、2条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中止调查,并相应延长公示期限。

第十六条 公司在调查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不影响登记机关做出撤销登记、备案的决定。

第十七条 登记机关做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的,应将《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冒名登记的公司及被冒用人。在调查过程中已发现涉及冒名登记的公司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可以采取公告方式在公示

系统上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登记机关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后,登记机关应在7个工作日内修改登记注册系统内相关数据,并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公司应当缴回或换发营业执照,逾期未缴回或换发的,登记机关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第十九条 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在公示系统上仅公示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成立日期,并在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模块中公示相应信息。

撤销公司变更登记的,恢复公司冒名登记前的信息(部分撤销的除外),同时公示撤销冒名登记相关信息。

撤销公司注销登记的,在公示系统上公示原公司信息,并标注“已撤销注销登记,恢复主体资格”,并在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模块中公示相应信息。

部分撤销公司登记的,仅在公示系统被冒用人姓名处标注“已撤销”,并在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模块中公示相应信息。

依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冒名登记的,在撤销事项中标注“依判决撤销”。

第二十条 登记机关或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登记、备案的决定错误的,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公司原登记、备案状态。

第二十一条 对冒名取得公司变更或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应按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所涉公司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冒名登记被撤销后,对因冒名登记导致的被冒用人相关信用惩戒和市场禁入措施停止执行。

第二十三条 撤销冒名登记所形成的全部材料,要单独立卷,归入公司登记档案。

职责分工

第二十四条 各级登记机关内部职能机构,在实施撤销冒名登记工作中,按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登记机关的信用监管机构负责对撤销变更、注销登记的公司,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并公示信息。

第二十六条 省局直属分局、各市州登记机关的执法办案机构受理冒名登记反映,及时录入业务系统,负责冒名登记情况调查,提出处理建议,参照《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负责人集体讨论暂行办法》规定,经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送达。

第二十七条 登记机关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依据《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或者司法文书在登记注册系统内录入相关数据。

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关的信息化机构做好撤销冒名登记的技术支撑。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登记机关工作人员对被冒用人的反映未及时依照本《暂行办法》处理的,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登记机关在撤销冒名登记过程中发现非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应当将相

关线索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一条 冒名登记的直接责任人再次提交登记申请材料或作为登记申请人的,登记机关应当进行严格审查。

第三十二条 登记机关在受理冒名登记后,该冒名登记所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做出是否撤销的决定前,不得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对虚构事实或提交虚假证明材料,通过反映冒名登记逃避债务、偷漏税款或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登记机关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并实施信用惩戒。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撤销冒名取得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非公司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的,参照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下发之日,之前省局出台的涉及撤销冒名登记规定的文件与本《暂行办法》相冲突的,以本《暂行办法》为准。

本《暂行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本《暂行办法》有效期为两年。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关于发布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 标准的公告

2020年第6号

为进一步做好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4号公布)相关规定,现将重大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标准公告如下。

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审理标准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稽查局立案查处的拟处应补缴税款1倍以上(含1倍)的罚款且罚款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案件。

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审理标准

(一)成都市税务局稽查部门立案查处的拟处应补缴税款1倍以上(含1倍)的罚款且罚款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案件;

(二)自贡、攀枝花、泸州、德阳、绵阳、广元、遂宁、内江、乐山、南充、宜宾、广安、达州、巴中、雅安、眉山、资阳市税务局稽查部门立案查处的拟处应补缴税款1倍以上(含1倍)的罚款且罚款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案件;

(三)阿坝、甘孜、凉山州税务局稽查部门立案查处的拟处应补缴税款1倍以上(含1倍)的罚款且罚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案件。

本公告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一季度四川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	绝对数	同比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GDP)(亿元)	10172.85	-3.0
第一产业增加值	804.68	-1.3
第二产业增加值	3585.45	-3.4
第三产业增加值	5782.72	-2.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0.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	-4.3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	1.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334.4	-13.0
进出口总额(亿元)	1590.4	10.7
#出口额	801.2	1.2
进口额	789.2	22.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987.8	-1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亿元)	2277.1	-10.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6.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	—	-0.5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IPI)	—	-0.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898	1.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77	5.3

数据来源:省统计局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